

切 結 書

附件 C

本人應徵國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時，已詳閱並知悉公告與簡章之內容與要求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（影）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五、 本校新聘教師依聘約規定未來應擔任行政服務工作二年以上。
- 六、 應聘為助理教授職級者，應依本校規定在一定期間內升等為副教授。

此 致

國立空中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